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1-060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哈尔斯	股票代码	00261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吕丽珍	胡宇超	
办公地址	永康经济开发区哈尔斯路1号	永康经济开发区哈尔斯路1号	
电话	0579-89295369	0579-89295369	
电子信箱	zqb@haers.com	huyc@haers.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73,331,249.05	537,381,595.35	99.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6,685,102.13	-31,249,917.11	281.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9,748,970.01	-31,350,156.86	258.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8,823,804.16	66,919,945.46	62.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8	27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5	38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5%	-3.71%	10.4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61,918,799.01	2,090,269,844.22	3.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68,366,261.17	809,194,321.03	7.3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31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吕强	境内自然人	47.78%	197,327,685	148,205,764	质押	71,186,500
吕丽珍	境内自然人	5.03%	20,776,500	15,582,375		
欧阳波	境内自然人	3.35%	13,843,800	10,382,850		
吕懿	境内自然人	1.68%	6,925,500			
吕丽妃	境内自然人	1.39%	5,751,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7%	5,653,125			
林大春	境内自然人	0.40%	1,661,550			
黄兆敏	境内自然人	0.40%	1,650,000			
高跃	境内自然人	0.28%	1,159,100			
梁梅	境内自然人	0.24%	1,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强与吕丽珍、欧阳波、吕丽妃、吕懿为一致行动人。未知上述一致行动人股东以外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梁梅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000,0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可转换公司债券	哈尔转债	128073	2019年08月22日	2024年08月22日	29,884.19	第一年0.4%、第二年0.8%、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5%。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60.01%	61.45%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6.63	0.62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1-062
债券代码:128073 债券简称:哈尔转债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旨在降低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的影响，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有效控制市场风险,不以逐利为目的进行投机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

二、公司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一)主要涉及业务品种

公司套期保值期货品种限于在场内市场交易的，且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原材料期货品种,主要包括:不锈钢、镍等品种。

(二)业务规模及投入资金来源

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开展中占用的可循环使用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即授权有效期内任一时点都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三、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有效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一)价格波动风险:原材料价格行情变动较大时,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交易损失。

(二)资金风险:套期保值交易按照公司相关制度中规定的权限下达操作指令，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三)内部控制风险:套期保值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四)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五)政策风险:如果衍生品市场以及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主体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带来的风险。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为应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上述风险,公司采取如下风险控制:

(一)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严格控制期货头寸,持续对套期保值的规模、期限进行优化组合,确保公司的利益。

(二)严格控制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期货保证金,严格按照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规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审批权限进行对应的操作。公司将合理调度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

(三)公司制定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并将结合公司实际指导具体业务操作,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提高套期保值从业人员的专业素养。

(四)在业务操作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五)公司后台部门负责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并严格按照《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和列报披露。

六、可行性分析

公司已成立风控稽核组,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监督管理;公司已成立决策组、需求组、交易组和核算组,负责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具体工作;公司将组织具有良好素质的专门人员负责期货业务的交易工作。

公司已经制定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作为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使用保证金额度、套期保值业务品种范围、审批权限、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作出明确规定,能够有效保证期货业务的顺利进行,并对风险形成有效控制。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切实可行,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可行性。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旨在运用期货套期保值功能,降低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及主营产品价格的影响,保持毛利率稳定,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已制定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套期保值业务的组织机构、工作机制、业务流程及风险控制措施,形成了较为完整的风险管理体系。

同时,该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开展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1-063
债券代码:128073 债券简称:哈尔转债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拟增加公司及子公司向汉华数字饮水器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华数字")采购产品、商品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6,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基于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交易程序和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4月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1年将与关联方汉华数字发生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与其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3,8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根据上述关联交易的实际开展情况以及下半年经营计划，现拟增加公司及子公司向汉华数字采购产品、商品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6,00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额度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预计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已披露预计金额(万元)	新增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汉华数字饮水器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采购智能杯的有关智能控件等产品	根据交易模式、交易条件等因素，参考市场价格的定价政策与其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3,800	6,000	2,141.01	1,439.28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汉华数字饮水器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桃源社区高发西路20号方大广场4号楼911

法定代表人:刘思瑾

注册资本:2366.8723万元

成立时间:2016年8月19日

经营范围:数字化智能饮水器具研发、设计、销售及电子部件的销售;物联网产品、光电子产品、专用集成电路、嵌入式软件、基于物联网的系统软件的设计、开发、销售;节能产品技术研发、销售;生态农业产品技术研发、销售;电子商务互联网平台的研发及应用;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

(二)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6月30日,总资产6,069.14万元,净资产4,454.26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648.59万元,净利润3.66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汉华数字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35%的股权,公司原董事会秘书曾任汉华数字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汉华数字为公司的关联方。

(四)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具有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汉华数字是专业从事数字化智能饮水器具研发、设计的公司,在智能饮水器具的智能控件领域具有丰富的技术经验。公司及子公司与其合作开发智能水杯,它根据公司对智能水杯的产品设计要求,为公司研发、设计、生产相应的智能控件。公司将根据产品开发的需求,与其签订有关具体合同。

(二)定价原则和交易价格

公司及子公司根据交易模式、交易条件等因素,参考市场价格的定价政策与其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依据交易双方签订的相关合同进行交易。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汉华数字是专业从事数字化智能饮水器具研发、设计的公司,在智能饮水器具的智能控件领域具有丰富的技术经验。公司与其合作开发智能水杯,它根据公司对智能水杯的产品设计要求,为公司研发、设计、生产相应的智能控件,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智能杯产品的功能性、市场竞争力,为消费者提供更健康、更舒适度的产品与服务。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确定，为生产经营所需,属于正常和必要的商业交易行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要求。

以上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汉华数字形成依赖。公司及子公司与汉华数字由此签署的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将促进交易各方的规范运行,从而进一步促进公司整体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与汉华数字之间的关联交易属于日常经营活动。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额度,是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后续经营规划中的有关采购需求进行的合理预测。

公司及子公司根据交易模式、交易条件等因素,参考市场价格的定价政策与汉华数字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依据交易双方签订的相关合同进行交易,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提交至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增加的关联交易额度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根据交易模式、交易条件等因素,参考市场价格的定价政策与汉华数字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依据交易双方签订的相关合同进行交易,符合市场原则;且公司及子公司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依赖,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该议案的决策程序、表决过程及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1-064
债券代码:128073 债券简称:哈尔转债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2021年6月30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存货、应收款项、固定资产、商誉、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充分的清查、分析和评估,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2021年6月30日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存货、固定资产、应收款项及商誉等) 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2021年半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1,234.98万元,明细如下表:

资产名称	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占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
应收账款	168.78	0.79%
其他应收款	22.29	5.96%
应收款项融资	189.09	6.68%
存货	854.82	30.20%
合计	1234.98	86.37%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报告期间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三)计提减值准备主要项目说明

1、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本期计提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2021年半年度,公司计提信用减值准备380.1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期初数(万元)	本期变动金额(万元)			期末数(万元)
		计提	核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	4,338.45	168.78			4,507.23
应收款项融资	6.77	189.09		6.77	189.09
其他应收款	108.94	22.29			131.23
小 计	4,454.16	380.16		6.77	4,827.55

2、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等相关规定要求,期末公司对存货的可变现净值进行了测算。经测算,部分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实际成本,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854.8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期初数(万元)	本期变动金额(万元)			期末数(万元)
		计提	其他增加	转回或转销	
原材料	338.56	18.56			357.12
在产品	346.61	15.79			362.41
库存商品	1,706.59	820.47		127.86	2,399.20
小 计	2,391.77	854.82		127.86	3,118.73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234.98万元,考虑所得税的影响后,将减少公司2021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22.14万元，相应减少2021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1,206.85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及方法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1、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项目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

2、本公司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与前瞻性信息确认的应收款项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 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3
1-2年	20
2-3年	80
3年以上	100

四、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了《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进行减值测试后作出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2021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未经审计。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遵循了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依据和原因合理、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的计提充分考虑了市场因素,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的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六、监事会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执行的有关会计政策,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公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及盈利情况,董事会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1-065
债券代码:128073 债券简称:哈尔转债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职能,根据《公司章程》和《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同意增补非独立董事吴子富先生、独立董事俞伟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其他委员会成员保持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调整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委员会名称	委员会人员组成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吕强	欧阳波、蔡海静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蔡海静	杨希光、吕丽珍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俞伟峰	蔡海静、欧阳波
提名委员会	杨希光	俞伟峰、吴汝来

调整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委员会名称	委员会人员组成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吕强	吴子富、欧阳波、俞伟峰、蔡海静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蔡海静	杨希光、吕丽珍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俞伟峰	蔡海静、欧阳波
提名委员会	杨希光	俞伟峰、吴汝来

因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不能超过六年,独立董事杨希光先生任期至2022年5月16日,故杨希光先生担任上述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至2022年5月16日止。

上述各委员会的其他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1-066
债券代码:128073 债券简称:哈尔转债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保证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决定聘任胡宇超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胡宇超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职业素养,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有关法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本次董事会召开前,胡宇超女士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聘任胡宇超女士为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秘书简历

胡宇超:女,1989年生,汉族,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5月至2019年1月,任公司证券助理;2019年1月至2021年8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胡宇超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万股(为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579-89295369

传真:0579-89295392

电子邮箱:huyc@haers.com

办公地址: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哈尔斯路1号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1-067
债券代码:128073 债券简称:哈尔转债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2021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03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859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37人
2020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亿元	
2020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11家	
	审计收费总额	5.8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82

2、投资者保护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8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向晓三	2005年	2001年	2005年	2019年	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向晓三	2005年	2001年	2005年	2019年	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家
	周冀	2016年	2013年	2016年	2021年	无
质量控制复核人	马章松	1998年	1998年	2009年	2020年	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根据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与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其2021年度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8月18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通过对审计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天健会所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续聘天健会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质。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其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审计和相关专业服务,对公司的规范化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关于提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至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能力和业务经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审计机构,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8月18日召开,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 年8月18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五)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0日

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1-068
债券代码:128073 债券简称:哈尔转债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于2021年9月7日(周二)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9月7日(周二)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7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8月31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责任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哈尔斯路1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2、审议《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3、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2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别说明:

公司将对以上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且不包括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以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2.00	《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3.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以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3),请发传真或邮件后电话确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登记时间

2021年9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00。

3、登记地点

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哈尔斯路1号。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宇超

联系电话:0579-89295369

传真:0579-89295392

电子邮箱:huyc@haers.com

5、会议费用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股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15",投票简称为"哈哈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表一:议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以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2.00	《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3.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9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7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签署相关文件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本单位/本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以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2.00	《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3.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注: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应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中用画"√"的方式明确表示意见;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2、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按弃权处理。

委托股东签名(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量:

委托股东股份性质:

委托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注:委托授权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3: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股)	
是否本人参会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备注			

注:

1、请用正楷字体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请附上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人股东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及提供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1-058
债券代码:128073 债券简称:哈尔转债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8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同时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8月18日在公司杭州总部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吕强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2、审议通过《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关于制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制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总裁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其中,《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降低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的影响，董事会同意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占用的可循环使用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即授权有效期内任一时点都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增加公司及子公司向汉华数字饮水器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采购产品、商品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6,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7、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职能,董事会同意公司增补非独立董事吴子富先生、独立董事俞伟峰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其他委员会成员保持不变。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聘任胡宇超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9、审议通过《关于提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1-059
债券代码:128073 债券简称:哈尔转债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8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8月18日在公司杭州总部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主席张希平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2、审议通过《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执行的有关会计政策,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充分,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4、审议通过《关于提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4、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20日